**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芷政发[2014]8号）、《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芷财绩[2014]4号）文件精神，我局认真开展了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1.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1、负责全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协调和综合工作，组织、研究全县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中的问题，提出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发展和改革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建议，指导协调县域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研究提出县域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政策与规划建议，参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工作。

 3、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拟定我县农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起草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文件草案，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4、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按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和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与财政部门共同制定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拟定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5、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议；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研究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

 6、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贯彻执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议和工作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7、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议，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农药、食用菌菌种的许可及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标准。

 8、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9、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采集、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0、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按分工组织实施农业科研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境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11、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农民教育培训，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12、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草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拟定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发展节水农业。 13、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 14 、制定全县蔬菜产业发展规划，制定蔬菜管理规定、蔬菜产销标准；做好蔬菜生产和新技术、新品种的研究、引进、推广工作；负责规划指导全县蔬菜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组织实施蔬菜的产地认定、质量认证、市场准入和安全检测工作；组织协调全县蔬菜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15、参与组织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17、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根据职责，县农业农村局内设办公室、人事股、发展计划与财务股、综合调研股等10个股室（队），下辖8个股级事业单位、4个副科以上二级事业单位和1个国营园艺示范场。截止2018年底，我局人员编制105人，现有在职人员10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8人，事业编制人数87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年初结转392.39万元，本年收入1857.19万元，本年支出1843.62万元，年末结转405.96万元。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1209.63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13.88万元，对个人与家庭补助支出348.2万元，资本性支出71.91万元。

2018年度基本支出1498.09万元，主要是按照现行人员待遇政策支付的机关及下属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以及按照定额标准核定支付的日常公用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9.0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5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47万元，现单位用车保有量2辆。三公经费较上年的26.67万元相比减少了17.64万元，减少66.14%。其中，公务接待费较上年的12.99万元相比减少10.43万元，减少80.2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的13.68万元相比减少了7.21万元，减少50.7%。三公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及市县各项规定，厉行节约，控制接待用餐，实行凭函、按标准接待、杜绝各种迎来送往活动所致。

项目支出255.43万元。主要用于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新农村到村扶持资金、清洁工程、农业面源污染、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农村能源专项、杂交水稻制种全程机械化生产示范、做优做强湘米产业、湖南重金属污染修复及种植结构调整、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植保防疫及病虫害专业防治、农作物种子安全管理等。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完善专项资金管理，从源头入手，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合理使用，加强监督。一是加强领导，增强责任制意识。落实管理责任，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出各项规章制度，将各项经济活动划分到具体工作岗位，按照岗位确定任务、职责和权限，贯彻执行所制定的相关财务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使用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有章可循。三是加强资金的支出管理。坚持“专项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四、财务管理和资产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的同时，我局根据单位自身情况，结合各项规定，依据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制定了《芷江农业农村局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资金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我局现有固定资产987.03万元，全部纳入资产专人管理，设定了固定资卡片，并把固定资产明确到使用人，明确使用人的职责，对固定资产的处置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处置程序进行处置。

**五、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粮油生产稳步发展。**据县统计部门统计，全县粮食总播面积完成50.97万亩，总产粮食22.0563万吨，与去年相比总播面积增加0.315万亩，总产增加5169吨，增幅2.4%。其中水稻完成总播面积30.99万亩、稻谷产量159378吨，玉米完成播面积14.5万亩、玉米产量45585吨，薯类种植4万亩、产量12000吨，豆类种植1.48万亩、产量3600吨。今年夏收油菜10.4万亩，总产菜籽0.9万吨，均产87公斤/亩，与去年总播面积及总产基本持平。

**（二）经作产业稳步增长。**全县水果总面积26.6563万亩，总产量 49.693万吨，总产值110964万元。与去年相比，水果总面积增加0.3135万亩，产量增加1.08万吨，产值增加10365万元。全县蔬菜总播面积预计完成11.4万亩，预计总产量29.2万吨，预计总产值6.3亿元。中药材总面积1.0789万亩，预计总产量0.565万吨，预计总产值10730万元。

**（三）特色产业发展势头良好。**芷江冰糖橙9.062万亩，总产16.22万吨，产值35680万元。优质稻总播面积26.47万亩，高山刺葡萄2.3万亩，总产5.2万吨，产值9360万元。

**（四）园区建设强势推进。**加快杨溪河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升级改造力度，助力全县农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年完成1500米主排水渠道、6000千米支水渠道、1200米园区干道、一座桥梁、3处节水灌溉设施建设，建成4个停车场、4栋公厕、一座加油站和一个安装专变葡萄设施建设。1200米干道连接线已完成工程量设计概算。全年投入万元对园区柑桔开展标准化生产，对园区蔬菜、葡萄设施大棚进行了换膜并对葡萄进行了品改，对基围虾养殖实施工厂化养殖技术和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特色水果采摘园、羊肚菌贫困户易地搬迁创业安置养鸭园。启动了总投资2亿元芷江鸭综合产业园项目建设，完成第一期工程12个芷江鸭肉鸭养殖基地、2万㎡芷江鸭孵化育苗基地和22.76亩芷江鸭加工厂区征地、拆迁及土地平整工作，已完成3180万元。

**（五）农业产业化较快推进。**我县龙头企业继续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规模农产品加工业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目前，我县有各类农产品加工企业65家，其中2000万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6家。其中省级龙头企业4家，市级龙头企业12家。全县农业龙头企业资产总额45353万元。2018年，我县完成农产品加工产值23.5002亿元，同比增长17％，其中粮油规模以上有9家，产值9.06亿元，带动农户3216户，生猪家禽规模以上有8家，产值7.48亿元，带动农户4.84万多户，水果蔬菜规模以上有2家，产值9.71亿元，带动农户2134户。各类农产品加工企业按“企业+基地+农户”产业化经营模式带动农业产业化发展，以直接帮扶、委托帮扶、入股分红等多种形式连接基地17.8万亩，带动基地逐步向规模化、标准化、商品化、产业化发展，龙头企业基地在贫困村的覆盖率达51.2%。

**（六）休闲农业稳步发展。**全县有休闲农业24家，从业人数496人，带动农户数587户，全年营业收入11322万元，其中农副产品销售收入6933万元，利润1037万元，从业人员工资1081万元。

**（七）农村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一是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通过两年的工作，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已基本完成。共涉及18个乡镇202个村79674户，实测地块面积472834.63亩，调查实测地块数量841018块，其中确权家庭承包面积381632.85亩，完善土地承包合同、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78579份（本），确权承包涉及家庭成员达277818人，确权确股涉及的行政村达35个。土地确权信息平台建设全面建成，软件数据导入运行正常，完成了档案电子数字化工作，顺利通过省市验收。二是全面启动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出台了《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村工作实施方案》、《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全县18个乡镇及206个村都成立了相应的产改机构和清产核资工作小组。按程序全面完成了集体资产清查摸底，清产核资的结果公示，账务核销处理等工作，清产核资工作顺利通过省市验收。

**（八）持续推进产业脱贫工作。**紧紧围绕中央按照“四跟四走”的产业扶贫模式，认真落实产业扶贫主体责任。一是认真开展产业奖补工作。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共15628户，51525人，申报自主发展产业奖补资金贫困户14131户 47976人，共发放产业奖补资金 6755.2906万元。二是加快省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实施。通过认真筛选并确定芷江刺葡萄标准化种植与深加工、芷江鸭养殖与深加工、油茶林标准化基地建设、雷竹笋标准化基地建设4个省重点扶贫产业项目。由唯楚果汁酒业有限公司、芷民丰农牧实业科技有限公司、杨家将茶油股份有限公司、春知蓝笋业开发有限公司为扶贫产业项目实施主体。采取委托帮扶的方式，委托帮扶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614户2040 人，保底分红年限5年，分红比例为12%，高出文件规定2个百分点，人均年受益240元，扶贫主体享受奖补20%，共投入资金510万元。已完成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及4个项目实施子方案的编制，与实施主体签订了《2018年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合作协议》，实施主体与贫困户签订了《帮扶协议书》。三是财政整合涉农资金重点支持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根据县里安排，投入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00万元支持唯楚果汁酒业有限公司发展芷江刺葡萄产业，按湘农联[2018]101号文件要求，编制了实施方案，明确了帮扶模式，共帮扶大树坳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423户1500人，其他乡镇45户100人，保底分红年限5年，分红比例为12%，人均年受益240元，企业享受奖补资金80万元。四是强力推进“一村一品”产业发展。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村申报产业扶贫项目共50个（其中：种植类项目36个，养殖类项目16个），总投资3000万元。经实地核实和资格审核，综合评估项目可行性及带动效益，筛选确定“一村一品”产业扶贫项目24个（其中：种植类项目18个，养殖类项目6个），总投资1440万元（其中：经营主体自筹720万元，申请财政帮扶资金720万元）；项目共计联结贫困人口4607户15521人。所有项目以委托帮扶为主，兼顾直接帮扶、劳务帮扶。目前24个项目中13个项目开工实施，其中完工10个。

**六、评价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认真对照评价标准，我局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如下：1、财务管理规范，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有效，资金使用合规。2、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单位“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3、组织管理到位，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配备了专业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各项制度。4、项目申报规范，实行专账管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受到群众好评；6、因国库专项资金和追加的项目资金在年初预算时存在不确定性，所以不在单位年初预算范围之内，预算控制率受影响。综上所述，自评综合得分90.5分。

**七、存在问题与建议**

问题：

**（一）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

综合近几年我局批复预算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比重比较大，特别是人头公用经费每年预算普遍偏低，基本保障面临巨大的压力。现有在岗职工106人，退休人员196人，县财政在岗职工经费预算运转困难建议财政适当增加基本支出经费预算，保证单位更好的开展农业基础工作，更好的为农服务。

**（二）预算资金拨付滞后，部分预算资金拨付不及时。**

**（三）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未严格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核算和管理固定资产，实行定期盘点，及时按程序报废处理资产。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并及时按程序报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建议：

**（一）完善管理制度，继续抓好内部控制，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条规定”、市委、县委各项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能保值增值，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定时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对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预算编制有待优化，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有的存在一定偏差。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度。根据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合理配财政资金，加强与部门的沟通，按照财力情况认真核定部门预算。依据预算定额标准，建立收支分类体系，约束财政资金的分配行为，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3月27

|  |
| --- |
| **2018年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填报单位：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局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指标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 4.5 |
|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 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3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 5 |
| 该指标以2018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 5 |
| 该指标以2018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  | 8 |
|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
|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6 |
|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8年对各部门重点民生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  | 8 |
| 履职 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3 |
| 社会效益 |  | 3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4 |
| 80%（含）-90%，计4分； |
| 70%（含）-80%，计2分； |
| 低于70%计0分。 |
|  |  |  |  |  |  |  |  | 90.5 |
| **2018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填报单位：芷江侗族自县农业农村局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18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05 | 106 | 101%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7年决算数** | **2018年预算数** | **2018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27.67 | 35 | 9.03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4.68 | 15 | 6.47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14.68 | 15 | 6.47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12.99 | 20 | 2.56 |
| 项目支出： |  |  | 255.43 |
| 1、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  |  | 36.7 |
| 2、病虫害控制 |  |  | 19.71 |
| 3、农产品质量安全 |  |  | 38.99 |
| 4、执法监管 |  |  | 5.19 |
| 5、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  |  | 1.95 |
| 6、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  |  | 4.42 |
| 7、防灾救灾 |  |  | 35.28 |
| 8、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  |  | 43.7 |
| 9、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  |  | 5.46 |
| 10、农村公益事业 |  |  | 61.38 |
| 11、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  |  | 3.82 |
| 12、其他农业支出 |  |  | 21.45 |
| 13、其他扶贫支出 |  |  | 4.69 |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69.29 | 152.21 | 62.96 |
|  其中：办公经费 | 10.38 | 19 | 15.19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9.71 | 22 | 17.89 |
|  会议费、培训费 | 0.07 | 7 | 1.95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0 | 0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1300 | 1844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18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0 | 0 |  | 0 | 0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及市县各项规定，厉行节约，控制接待用餐，实行凭函、按标准接待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